数学讲义

LeeStars

2025.07.10

目录

1	序言	1
2	必须知识	2
	2.1 集合/集合论	2
	2.2 数集/数域	3
3	关于平面几何的扩展	3
	3.1 关于证明	3
	3.2 关于矩形、菱形和正方形	4
	3.3 关于平面几何	4

1 序言

数学这门课程,本身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知识库,一个人穷尽一生也无法将其完全理解、领会。但是,从小学到中学,从初中到高中,我们经历的是一次又一次对数学体系的重构,对数学概念的剖析和再定义。初中数学的重点更加侧重于"数形结合"等思维的培养上,但是现在却越来越习惯于公式化地做题。这显然是不利于数学这门自然科学的学习的。

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: 初中的课程,包括数的划分、函数、几何等等,是严格局限在课本定义和定理范围内的。但是,有没有人可以问出: "为什么要这样划分数字?""这样的划分是否合理?""函数能不能反映更多事物之间的关系?""函数只能有一个自变量吗?""三角形的内角和一定是 180°吗?"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?

于是,借一位我很尊敬的助教的话:"我们要以一种'高观点'来解决低问题。"所谓"高观点", 是从一个知识点的根本出发,一步一步推导出表象,解释"为什么"和"凭什么"的合理性问题。

奈何本人学识浅薄,只能以我目前掌握的知识,尽可能架构出一套完整的知识体系(当然是以高中知识为基础)。

高中数学的一大任务就是对初中的概念进行"再定义",通过"集合论"这一近代数学的基石, 让所有概念通过"集合"这一概念来定义。再辅以向量、导数等工具,使之自洽。所以,我将尽可 能将初、高中的知识串联在一条主线上,考虑每个概念、定义从何而来、为何而来,在这个过程中 补充必要的知识点。

最后,我希望你,无论是谁,都可以保留这最原初的、对数学之美最本质的热爱,坚持下去。哪怕你以后所学的专业、从事的职业和数学毫无关系,你在其中获得的思想、观点乃至你的审美,都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你。

愿这集全人类智慧的学科能够至少对你产生一点点影响。

2 必须知识

2.1 集合/集合论

先简要介绍一下集合论的基本概念:

定义 1 (集合论) 集合论是研究"集合"这一基本对象的一个分支。

定义 2 (集合) 集合,简称集,是指具有某种特定性质的具体的或抽象的对象汇总而成的集体。 通常用大写字母表示。

集合具有确定性、互异性和无序性。

(以下仅方便记忆,非标准描述。下文中如果不强调定义或定理,均为非正式描述。)

- 确定性: 元素与集合的关系一定是"属于"或"不属于",不存在模棱两可的关系;
- 互异性: 同一集合内元素不重复;
- 无序性: 同一集合内元素顺序不重要。

先来介绍一个特殊的集合——空集(没有元素的集合): ϕ 然后看看怎么表示一个集合:

- 例举法:将集合中的每个元素都写出来,放在大括号里,以逗号分隔。例如:光的三原色 {红,蓝,绿},1 到 10 以内的质数 {2,3,5,7}
- 描述法: 明确指出元素及其性质。

例如: 直线 y=2x+1 图像上所有的点 $\{(x,y)|y=2x+1\}$

- 图像法(Venn 图法),即用 Venn 图来表示集合及其之间的关系。
- 区间法: 专用于数集, 便于划分。
- 符号法: 特殊集合。

接下来考虑集合中的元素与集合、集合与集合的关系:

集合中的元素与集合的关系分为属于 (\in) 和不属于 (\notin) 。(若元素在右而集合在左,则符号反向。)顾名思义,这一关系即反映元素是否存在于该集合中。

集合与集合的关系有包含/包含于(⊇/⊆)和真包含/真包含于。

定义 3 (子集) 若 $\forall x \in A$, 都有 $x \in B$, 则称 $A \neq B$ 的一个子集。记为 $A \subseteq B$ 。

定义 4 (真子集) 若 $\forall x \in A$,都有 $x \in B$,且 $\exists x \in B$,有 $x \notin A$,则称 $A \not\in B$ 的一个真子集。记为 $A \subsetneq B$

至于集合的运算、补集、交集、并集乃至容斥原理,暂时不做介绍。(如果再补充的话那就在这之后补吧)

集合是一种抽象的结构,虽然我们后面接触到的集合几乎全部都是数集,但这不代表集合内的元素不能是其他东西。如果在一个集合中定义好各种运算和封闭性,还可以构造出相应的"群"、"环"和"域"等概念,乃至推广到线性空间。

而从计算机科学(我的专业)来看,无论是数据的布尔运算、位运算还是信息的存储、读取,同样离不开集合论的表达;用集合的形式及其之间的关系来表示其他领域的知识,正是集合论作为近代数学基石的体现

接下来,我们将进一步讨论各种数集,这不仅会重构一次数的定义,也将引申出一个由小学至高中贯穿始终的数学思路:"扩域"。

2.2 数集/数域

从小学至今,我们研究的数字从正整数 \mathbb{Z}^+ ,到整数 \mathbb{Z} ,到有理数 \mathbb{Q} ,再到实数 \mathbb{R}^+ ……后者总是包含前者,从集合的角度来看,就像是我们在一次又一次地跳出原有的集合,然后进入/扩大到一个范围更大的集合。我称之为"扩域",意为"数域/数集的扩大"。

数集这部分没什么要讲的,就是将同一类数字放在一起,作为一个集合,然后给他起一个名字就行了。我们需要考虑的是,到底是什么促使我们一次一次地扩大概念。从正整数到整数,我们经历了"负数";从整数到有理数,我们经历了"分数";从有理数到实数,我们经历了"无理数";包括加入高中后,从实数集 \mathbb{R} 到全数集/复数集 \mathbb{C} ,我们会经历"复数/虚数"。

那么,这些让我们扩大数集的概念又从何而来?"负数"来自人类对盈亏的理解,需要负数来表示亏损;"分数"来自于对不可分之划分,来表示均分后的结果;"无理数"来自勾股定理后对斜边长度的质疑,以此表示非平方数的开方;以及"复数",诞生于三次方程的求根过程,而保证了二次方程一定有两个根,是不可开方数之开方,以契合所谓"代数基本定理"。

定理 1 (代数基本定理) 任何复系数一元 n 次多项式方程在复数域上至少有一根,并由此推出,n 次复系数多项式方程在复数域内有且只有 n 个根 (重根按重数计算)。

虽然写在纸上仅寥寥几句,但在数学史上,却是人类几千年经验和思想的集合。这一部分借鉴了我的数学史课老师的讲义,但是,我们一定要知道这些东西从何而来。高中时我特别喜欢记数学史和化学史,前人的思路、方法同样值得我们学习。剩下的也就没什么要讲的了。

3 关于平面几何的扩展

这一部分是对《特殊平行四边形》这一章的扩展。

3.1 关于证明

证明题无非三种方法: 由因及果、由果溯因、两向夹逼。

由因及果是初中接触最多的方法,从题目给出的,或者暗示的信息条件来一步一步推导出需要求证的命题。这个过程需要的是长时间使用后产生的条件反射和经验,以及逆向思维主导的对证明过程充分性的验证。

由果溯因则是反向推导,常见的就是反证法,即通过否定结论来推出条件的不可避免的矛盾。 这个过程之所以合理,是因为存在"原命题和逆否命题是等价命题"这一约束。(该约束证明详见 罗素公理体系)

两向夹逼则是两者的结合,其过程是试图找出一个良好的中间态,达到"条件 \rightarrow 中间态 \leftarrow 待证明命题"的效果。实际上这个过程非常复杂,因为这个过程不仅要求题目条件是中间态的充分条

件,还一定程度上要求中间态与结论等价。不过好在初中的逻辑关系几乎全是充分必要条件的推导, 所以暂时不需要关注。

3.2 关于矩形、菱形和正方形

这三个图形的特点及其关系无需赘述,不过,我们可以通过上文"集合"的视角重新审视它们。 我们可以将"所有的平行四边形"、"所有的矩形"、"所有的菱形"和"所有的正方形"视为四个集合,分别记为: $\mathbb{P}(\text{parallelogram})$ 、 $\mathbb{R}(\text{rectangle})$ 、 $\mathbb{L}(\text{lozenge})$ 和 $\mathbb{S}(\text{square})$,则会有如下关系:

- $\mathbb{S} \subsetneq \mathbb{R} \subsetneq \mathbb{P}$
- $\bullet \ \mathbb{S} \subsetneq \mathbb{L} \subsetneq \mathbb{P}$

从这个视角来看,证明过程相当于缩小集合的过程,通过已知条件来一点一点缩小范围。(当然,这几个符号是我现想的,绝对不是实际符号,实际上也没有标准符号。)

3.3 关于平面几何

如你所见,现有的所有证明其实都是在平面上进行。平面几何大多不难,但是可以出的非常复杂。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每年全国高中生数学联赛(B卷)省级赛B部分的第一题。出现多条辅助线、辅助圆都是家常便饭。当然,初中的题目简直就是标准流程,做多了以后,哪个条件需要怎么处理都是一目了然的。

辅助线多见于对现有条件的加以利用,例如:知道中点后很大概率要做中位线来使用中位线定理;证明面积关系大概率要做出高线或延长底边来找到等量关系。这算是一种长期积累的经验。

平面几何的关系在高中的立体几何中同样成立,因为它们同属于所谓"欧几里得空间":

定义 5 (欧几里得空间) 有限维实内积空间即称为欧几里得空间。

维度有限、可度量、限制在实数范围就是其特点。n 维的欧几里得空间记为 \mathbb{R}^n ,初中的研究范围就是 \mathbb{R}^2 ,而高中就是 \mathbb{R}^3 。

除此之外的空间统称"非欧空间",其中并不遵循欧几里得的五大公理,自然现在所学的定理、规律也无法使用。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:你能找出内角和 270°的三角形吗?

定理 2 (欧几里得五条公理) 这五条公理(注: 与 5 条公设不同)记录在《几何原本》上,第 五条至今仍存在争议:

- 过相异两点,能作且只能作一直线。(直线公理)
- 线段可以任意地延长。
- 以任一点为圆心、任意长为半径,可作一圆。(圆公理)
- 凡是直角都相等。(角公理)
- 两直线被第三条直线所截,如果同侧两内角和小于两个直角,则两直线则会在该侧相交。

实际上,欧几里得几何体系还有 5 条公设、23 个定义等内容,而且有相当多的概念没有给出定义,不同版本之间表述也各不相同。